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953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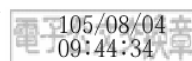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1條之期日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5年7月7日屏大秘字第1050400237號函（併復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期日之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之規定。性平法第31條所定2個月內完成調查之起迄日，以學校書面通知受理之公文書日期之次日起算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）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召開會議議決通過調查報告之日為迄日，以資明確該等期日之合算。
- 三、性平法第31條第3項所定2個月內之期程則指性平會通過該調查報告之次日起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（懲處）建議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完成議處決定後，於該期限內（2個月），將處理之結果（包含調查及議處結果）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行為人（前2者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）及檢舉人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/08/04

